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327號

原告 張正宏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徐少驊

被告 祥鳳貨櫃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振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5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8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